



# “免费送净水机”又来坑老人

## 说是保证随时退,等了三天却没了人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王帅) “他们说下午两点半来我家办退货,结果上午就偷偷溜走了。”近日,72岁的章丘市民张先生说起自己领免费净水机的经过,直后悔不该贪便宜受骗。

原来,3月21日,张先生在遛弯时碰到有人在马路上发传单,称近期在章丘宾馆有免费送净水机的活动,届时还会有其他产品免费赠送。张先生动了心,当天如约到章丘宾馆五楼的一个会议室开会。

张先生说,当时来了二三十人,全都是老年人。会议上的工作人员现场讲解水机的作用,推销净水机,表示对人体有益,随后还将掺了墨汁的水用净水

机净化后当场饮用,以证明效果。会议工作人员称,他们将对净水机终身保修,每年都会到住户家中维护,同时,在公司开发出新产品后,将免费进行以旧换新,如果对产品不满意,可以随时联系退货。净水机是免费送的,但滤芯需要自行购买,现场购买10个滤芯的优惠价为3996元。

“我被说动了,交了钱领着安装人员就回家了。”张先生说,除了净水机,当时还免费送回了空气净化器,都被带回家里。老伴知道后不同意,赶紧让他回去退了。“这不,我就给他们打电话,说想要退回去。当时他们答应得很好,说三天后就给我处理。”

等到3月24日,张先生又来到参会的宾馆,找一名叫李加的经理办理退货。对方告诉张先生,下午两点就去他家退货,让张先生回家等着。“我当时就跟他讲,我也不回去了,就等着你忙完一起去我家得了。谁知道我一直在宾馆门口等到下午快1点,再去找找不到人,宾馆的人说他们上午就从后门离开了,打电话也没人接。”张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

章丘市明水市场监管所的工作人员表示,这是一起典型的利用虚假宣传误导老年人消费的欺诈案件,在接到张先生投诉的同时,也连续接到了另外几名老年人的投诉,称净水机净化出的水很浑浊,却联系

不上销售人员。市场监管人员从宾馆方面了解到,这伙人从3月21日起租用宾馆会议室五天,但只待了三天就匆匆走了。

市场监管人员告诉记者,这类通过会议营销的欺诈人员,深谙老年人的心理特征和行为方式,诱骗方式多样,手法隐蔽,往往得手后就玩消失,消费者的损失很难挽回。市场监管人员提醒,针对这类情况,消费者首先要核查发布活动信息的单位名称、地址,也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查询单位信息的真假;其次不要贪图便宜,对商家免费赠送产品的行为尤其要保持警惕。当遇到此类事情时,千万不要付款,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 9台大型游乐设施纳入整改范围

本报4月13日讯(记者 王帅) 12日,章丘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对章丘两家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其中9台大型游乐设施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监控,执法人员对相关单位下达了整改指令书。

据介绍,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对两家单位的碰碰车、海盗船、太空漫步、空中飞椅等多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了仔细检查,重点查看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使用证、作业人员上岗证,是否落实管理制度、责任人员、规章制度,设备是否依法按期检验,及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等项目。

最终,监察人员发现,9台大型游乐设施未按规定安装配备使用监控系统,特种设备的管理人员未能提供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对此,监察人员分别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限期整改。

# 小区住宅楼里开起汗蒸馆

## 两部门分别下达限期整改书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王帅) 11日,家住双山街道永大明珠东山三区的孙女士致电本报热线称,她家楼上10层开了家汗蒸馆,人员复杂,用电功率大,存在安全隐患,为此她非常担心。

孙女士介绍,该单元楼的住户并不多,最近有几家都在装修。本来她也不知道十楼开了汗蒸馆,是在小区溜达时看到有人贴小广告,才知道十楼有家汗蒸馆刚装修完,现在已经开始营业了。装修时汗蒸馆还专门调整了电路,闹得孙女士整天提心吊胆,生怕发生意外。“因为对外营业,以后陌生人肯定进进出出不断,多不安全啊!”

接到读者反映后,记者来到该小区22号楼,根据孙女士所留的地址,记者找到了位于十楼的汗蒸馆。该层为一梯两户,一出电梯,记者便看到左侧住户家门旁张贴着“纳米汗蒸馆”的牌子,并标注着营业时间为“下午2:00—4:30,晚上6:30—9:00”。

记者以顾客身份敲门进入查看,营业人员表示,以前租用的店面到期,因租金原因重新租用了这里的住房,并将其

中一间装修成了汗蒸房。据介绍,该汗蒸房已开始营业,同时可容纳十余人进行汗蒸,不分男女。“我们以前的老会员有三四十人,可以给你办理半年卡或年卡。”营业人员说。当记者问是否有营业执照时,该营业人员称“正在办理”。

记者在小区内随机询问几位小区居民,多数居民认为在住宅楼上开汗蒸房实在不安全。业主刘先生表示,如果汗蒸馆开在自家单元楼里,自己肯定不能接受,“沿街楼还有直接通往小区外的楼门,要是人员来往多了,住在小区里也觉得不安全。”刘先生说。

记者从章丘市城市行政管理执法局了解到,11日该局已接到居民举报,并因该汗蒸馆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执法人员表示,若限期内未进行整改,将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章丘市双山市场监管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市场监管人员已对该营业点进行查处,并责令停止营业,按规定限期办理营业执照。



住宅楼里的汗蒸馆门口招牌。 本报记者 王帅 摄

## 章丘电大春季招生呈现新气象

本报4月14日讯(通讯员 李颜) 近日,章丘电大2016年春季招生基本结束,共招生540人,突破单季招生400人大关,在校学员达2810人。其中,章丘电大开放教育99人,吉林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天津大学等远程高校441人。

据了解,本次招生理论性、综合性专业招生数量比重下降,专业性、实践性专业人数明显增加,后者学员人数首次超过前者,呈现电大和其他远程教育并驾齐驱现状。该校老师表示,此次变化进一步凸显了为基层一线培养动手实践能力强的高技能人才的大电办学宗旨,是当前章丘产业结构调整现状的集中反映。

## 诺德实验小学举办古诗词狂欢节

本报4月14日讯(通讯员 刘秀珍) 近日,诺德实验小学举办家长开放日暨第一届“古诗词狂欢节”,参赛学生个个摩拳擦掌,荟萃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千古名篇,掀起校园诵读经典文化热潮。

据了解,学校借鉴全国古诗词诵读大赛的比赛模式,在学期初策划了“古诗词狂欢节”活动。经过班级初赛、级部复赛、学校决赛等层层选拔,推选出30名小选手参加最后挑战赛。经过激烈的角逐,郑晴心等11名同学最终荣获“古诗小达人”称号,六年级一班袁祥林荣获擂主称号。

“琴声瑟瑟,古韵悠悠。”该校一位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让学生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传承中华文明,提高文化底蕴,自建校起,学校便开设了校本课程《一诗一诵一暮》——清晨诵读,中午写诗,暮课时分释诗,完成每学期至少积累20首古诗,六年240首的任务,旨在让学生大范围接触古诗,积累古诗,积淀人生底蕴。

## 金饰以旧换新 “加工费”该不该收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王帅 通讯员 李景鹏) 拿金饰品到商场以旧换新,结账时却被告知还要再交“加工费”。“加工费”到底该不该收呢,记者对此进行了了解。

日前,章丘市民马先生拿着一个旧的黄金吊坠到某大型商场内进行置换,付款时营业员除了折旧费外还要另外收取140元的“加工费”。马先生认为销售人员没有事先告知他,属于乱收费,拒绝交纳。

商场销售人员表示,金饰品到他们这里以旧换新除了收取折旧费,还要收取部分加工费。这是因为旧黄金首饰回收后需先熔化再重新加工,所以要收取手工费。足金兑换足金、千足金、名牌黄金的单克加工费分别为15元、30元和40元。

由于双方争执不下,马先生拨打了市场监管部门的投诉电话。章丘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询问商场销售人员是否有国家收费依据。销售人员表示,国

家没有相应的收费规定,具体咋收由商家自己说了算。但销售专柜也承认,因销售人员工作不到位,没有事先将收费标准告知顾客。同时,执法人员发现,该专柜前未设立醒目的收费公示,如何收费全凭销售人员口头介绍。

对于收取加工费是否合理的问题,执法人员向物价部门进行了咨询。据介绍,目前我国物价法规上还没有针对黄金首饰加工费的具体规定,虽然黄金首饰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国际金价影响,但最终零售价由市场规律调节,商家对黄金首饰有自主定价权。

据此,执法人员认为,“金价+加工费”的方式是商家的一种定价策略,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对购买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享有知情权,商家在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前须明示或告知其费用。经过调解,商家同意只收取七折的手续费,马先生表示能够接受。

## “老年代步车”上路 将来或被处罚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王帅) 近日,记者从章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本周以来,交警部门以明水城区为重点开展老年代步车专项整治宣传工作。11日,交警已在百货大楼、银座商厦、实验小学等老年代步车出行较多的区域,对老年代步车驾驶人进行相关教育宣传。

据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涉及老年代步车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尚未做到衔接统一,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这些车辆生产制造准入门槛低,技术标准要求远低于正常机动车国家标准,只适合在场(厂)内等封闭区域运行,不具备上道路行驶的安全技术条件。绝大部分车辆不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登记范围内,不能依法登记注册上牌,不能上道路行驶,安全更无保障。

交警指出,消费者在购买老年代步车时,其生产厂家和商家往往欺骗消费者,称此类

车辆可以和汽车、摩托车一样上道路行驶,不用挂牌办证,无需驾驶证。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的相关规定,老年代步车实际上属于机动车范畴。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记者了解到,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依法处200元罚款,记12分;同时,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对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据悉,目前针对老年代步车,交警部门正处于宣传教育阶段,并提倡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下一步,交警部门将逐步加大整治力度,届时发现上路的老年代步车或将进行相应处罚。